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五人，实际出席五人（其中委托出席一人，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三人）。监事姜晓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出席，在充分知晓议题的前提下，书面委托监事王光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监事韩琳女士和职工监事陈翀女士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光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该事宜有助于公司做大做强生态环保主业，同意该议案。

详见另行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实施市场化债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1月6日